227E. 債權的證明

- (1) 如屬銀行,而任何債權人是該銀行的存款人,則不論其帳戶是來往、儲蓄、存款、定期存款或其他帳戶,除非與直至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以書面通知要求該債權人作出正式的債權證明,該債權人須當作—— (由 2010 年第 11 號第 14 條修訂)
 - (a) 就進行表決而言,已就其在有關日期按銀行簿冊所記其所有帳戶貸方合算所得的 淨餘額,證明其債權,
 - (b) 就派發攤還債款而言,已就上述淨餘額加上或減去(視屬何情況而定)在有關日期 銀行就該等帳戶應支付或應收取的累算淨利息後所得的款項,證明其債權。
- (2) 任何憑藉第(1)款當作已被證明的債權,須視為猶如其證明表已及時妥為遞交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並且就進行表決及派發攤還債款而言,已獲接納為第(1)款分別所述款項的證明一樣。
- (3) 在第(1)款中,有關日期 (the relevant date)一詞指清盤令的日期。 *(*由 2016 年第 14 號 第 55 條修訂)
- (4) 在第(1)款中,存款 (deposit)及存款人 (depositor)的涵義,與第 265(6)條中該等詞語的 涵義相同。 (由 2010 年第 11 號第 14 條增補)

(由 1965 年第 22 號第 2 條增補)